

寄件者: tami
收件者: 蔡嘉純
主旨: FW: [Spam-Mail] 訊息轉知: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CPTPP 章節檢視研析報告分享
日期: 2022年2月24日 下午 03:31:08
附件: CPTPP-政府控制事業章.pdf
CPTPP-原產地規則.pdf
CPTPP-智慧財產權章.pdf

-----Original Message-----

From: pcsung [mailto:pcsung@cnci.org.tw]
Sent: Thursday, February 24, 2022 2:36 PM
Cc: mlchen <mlchen@cnci.org.tw>; wcyen <wcyen@cnci.org.tw>
Subject: [Spam-Mail] 訊息轉知: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CPTPP 章節檢視研析報告分享

敬致 本會團體會員公會 惠鑑：

轉知 行政院談判代表辦公室針對CPTPP各章節所製作之三份研析報告，敬請參閱及代為廣發，並邀請持續關注其官網以及臉書[新南向政策粉絲團]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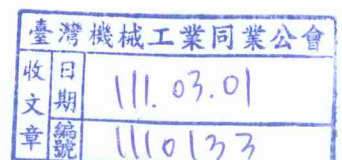
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電話：02-2389-1999
Email: otn@ey.gov.tw

敬祝 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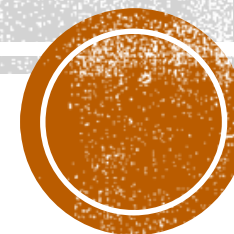
宋品潔 敬啟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國際經貿組 資深專員
青年委員會 秘書
Tel：(02)2703-3500分機213
Fax：(02)2754-2895
E-mail：pcsung@cnci.org.tw

--

Avast 防毒軟體已檢查此封電子郵件的病毒。
<https://www.avast.com/antivir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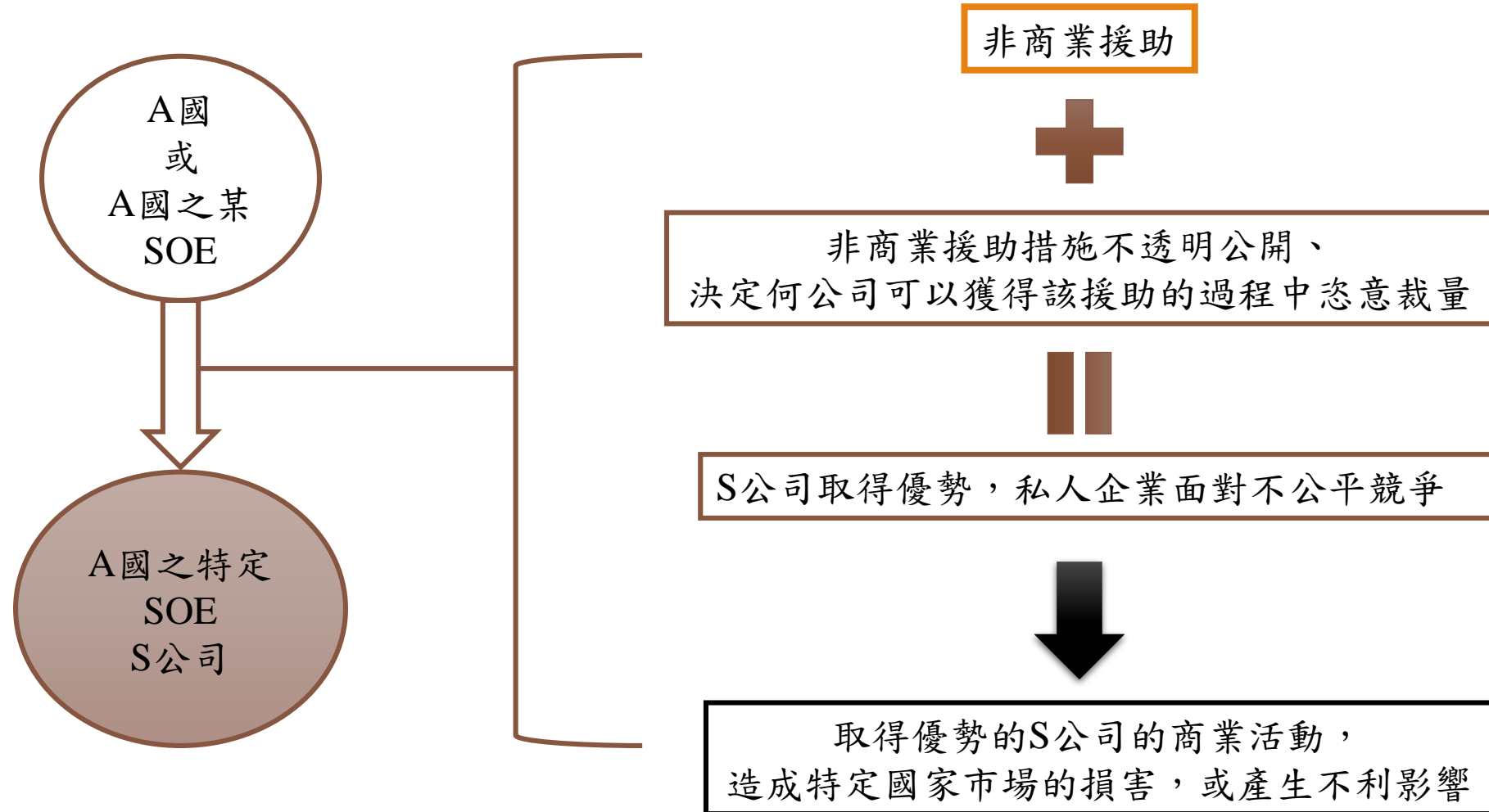


CPTPP 第17章 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
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政府控制事業產生的國際經貿問題： 不公平競爭，進而影響其他國家市場



WTO相關協定之規範

- GATT 1994第17條第1項：
 - 有關國營貿易事業(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STE)之活動，會員就影響民營貿易商之進出口之政府措施，應符合GATT 1994不歧視待遇原則。
- GATT 1994第17條釋義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VII of the GATT 1994)：
 - 締約國之STE應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
 - 貨品貿易理事會設立工作小組檢討締約國是否履行通知

- GATS 第8條：
 - 獨占服務提供者在特定市場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最惠國待遇原則。
 - 會員應確保獨占服務提供者不濫用其獨占地位，妨害競爭。
 - 會員認為其他會員違反最惠國待遇時，得請求服務貿易理事會要求其他會員提供相關營運資訊。
 - 會員承諾之服務包含提供獨占權利時，應在給予獨占權利的3個月前，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 會員在形式或實際上僅允許少數服務提供者，且實際上妨礙此類服務提供者在市場內競爭時，亦適用本條規定。



本章目的



並未禁止締約國
提供非商業援助

■ 確保私人企業在公平的基礎上與SOE競爭：

- 締約方給予SOE之非商業援助措施應公開透明。
- 締約方給予SOE之非商業援助，不得損害特定締約方市場或產生不利影響。
- 若一締約方之SOE或指定獨占事業之商業活動對另一締約方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另一締約方得提付爭端解決。
- 締約方應確保其SOE基於商業考量從事商業活動。
- 締約方應確保其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包含適用投資之企業)從事商業活動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不低於其給予本國企業、其他締約方企業或非締約方企業之待遇(即應符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 締約方之SOE之主管機關，對於所監管企業(包含SOE及非SOE)應公正行使裁量權(即監管行為中立)。
- 締約方應給予在其領域內活動之企業救濟方式。



本章架構



定義及適用範圍

- 17.1 定義
- 17.2 範圍

行為規範(原則)

- 17.3 受託行使公權力
- 17.4 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
- 17.5 法院及行政機關
- 17.6 非商業援助
- 17.7 不利效果
- 17.8 損害

行為規範(例外)

- 17.9 個別締約方附件
- 17.13 例外

透明化規範

- 17.10 透明化

制度性規範

- 17.11 技術合作
- 17.12 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
獨占企業委員會
- 17.14 進一步協商
- 17.15 資訊發展程序

附件

- 附件A 門檻計算
- 附件B 資訊發展程序
- 附件C 進一步協商
- 附件D 次級中央政府控制事業及
指定的獨占企業之適用
- 附件E 新加坡
- 附件F 馬來西亞



定義及適用範圍(第17.1條及第17.2條)

定義

SOE定義

- SOE是指主要從事商業活動之企業，且締約一方：
 - 直接持有超過50%股份；
 - 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超過50%投票權行使；或
 - 具有指定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同等管理機構過半數成員之權利。

指定的獨占企業定義

- 在CPTPP生效後獲指定之私有獨占企業，以及締約方指定或已指定之任何政府獨占企業。

適用範圍(1/2)

生效時

- 締約方之中央政府在2億SDR以上之SOE及指定的獨占企業，其貨品、服務、投資之銷售和採購。
- 哪些中央政府SOE及指定的獨占企業？
 - 原則上營收2億SDR以上者均屬之。
 - 特定SOE及指定的獨占企業排除適用部分條文(CPTPP附錄IV)。
 -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於本章附件17-E和17-F排除適用各自的主權財富基金。

生效後5年內 就下列事項進行談判

- 締約方之地方政府在2億SDR以上之SOE及指定的獨占企業，其貨品、服務、投資之銷售和採購。(附件17-D規定適用範圍)
- 擴大適用到非商業援助(第17.6條)造成非締約方服務市場不利影響(第17.7條)之締約方SOE及指定獨占企業。

適用範圍(2/2)

- 門檻規定：(計算方式如附件17-A)
 - 門檻為2億特別提款權(SDR)。(目前約2.8億美元)
 - 門檻金額應依照SDR之複合通膨率計算，每三年調整一次。
 - 締約國應將SDR轉換為當地貨幣幣值，並將換算後之門檻通知其他締約國。
 - SDR若有重大變更，全體締約方應諮商。

不適用情形

原則上不適用

央行
貨幣監管政策

金融管制機構之
必要措施

主權財富基金、獨立
退休基金、獨立
退休基金所有或控
制之企業

政府採購

為行使政府權能
而排他性地
提供貨品或服務

不符合措施

部分不適用：不必遵守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第17.4條)、非商業援助(第17.6條)、透明化(第17.10條)此三條之規範，但其他規定仍應遵守。例如監管行為應公正之規定(第17.3條)。

前三年中有任一年
的商業活動，
營收低於2億SDR

為行使政府權力
所提供之服務*

*非基於商業基礎，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所提供之服務



行為規範(第17.3條~第17.8條) 及 透明化規範(第17.10條)

1. 締約國應給予不歧視待遇、 SOE應出於商業考量進行商業活動

不歧視待遇

- 締約方應確保其SOE或指定獨占企業從事商業活動時，其SOE或指定獨占企業
- 出於商業考量採購貨品或服務，且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在採購同類貨品或服務時之待遇符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 出於商業考量銷售貨品或服務，且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出於商業考量 進行商業活動

- 價格、品質、供需、可銷售性、運輸、或其他銷售的條件
- 相關產業之私人企業在做商業決定時通常會考量的其他因素

但

- 締約方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得以不同條件或條款(包含價格相關因素)採購、銷售貨品或服務
- 締約方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得拒絕採購、銷售貨品或服務

2. 透明化：資訊請求權利 v.s. 資訊公開義務

- 締約方應於協定生效後6個月內公布SOE清單，並應每年更新該清單；指定的獨占企業或既存獨占企業獨占範圍之擴張及獨占條件應立即公布。
- 締約方經請求，應提供相關資訊，例如股份比例、表決權比例、特別投票權之描述、政府是由何官銜人員擔任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近3年營業額及總資產、財務報表等。
- 締約方經請求，應說明非商業援助的政策、計畫之詳細資訊，例如援助形式、接受援助清單、法源、政策目標、執行期間、該援助對其他會員的影響分析數據等。
- 締約方間應交換公司治理、SOE營運之經驗，分享競爭中立政策、辦理研討會等。

3. 提起救濟之權利 v.s. 提供救濟管道之義務

- 外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在締約方領土內進行商業活動產生糾紛時，締約方應提供民事救濟管道。
- 受到非商業援助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之商業活動不應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
 - 受到他締約方非商業援助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之商業活動，受損害之締約國或受有不利影響，得提付CPTPP爭端解決機制處理。
 - 非商業援助？
 - 受到非商業援助之特定公司，其商業活動影響哪些國家市場或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受到CPTPP規範？
 - 不利影響如何認定？
 - 損害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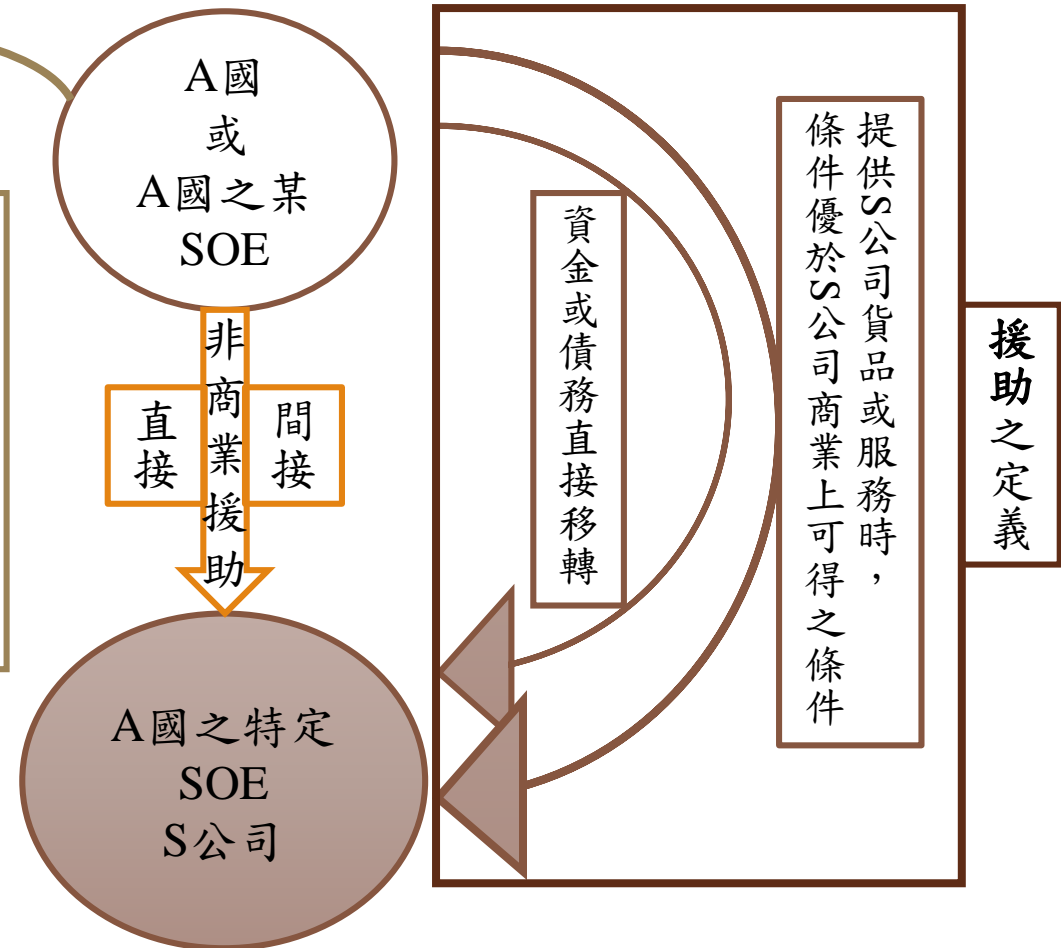


非商業援助？

非商業援助： S公司藉由A國持股或控制所獲得之援助

「藉由A國持股或控制」是指
A國或A國的某個SOE有以下行為：

1. 明確限制僅有A國之SOE可取得援助；
2. 提供之援助主要由A國之SOE使用；
3. 提供A國之SOE不成比例之高額援助；
4. 在提供援助時透過行使裁量權優惠A國之S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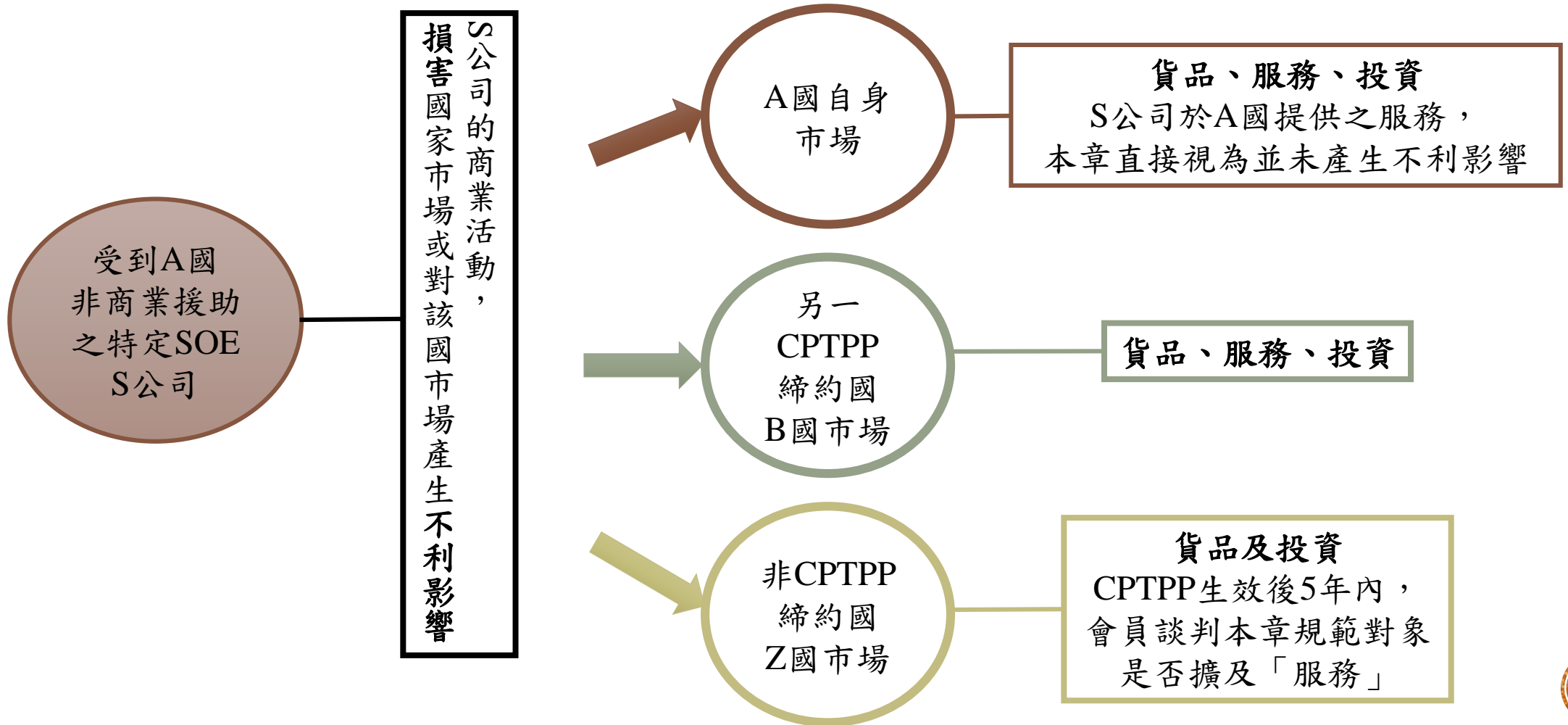


影響到誰？



- 1. A國自身市場
- 2. 另一締約國(B國)市場
- 3. 非CPTPP締約國(Z國)市場

受到非商業援助之特定公司： 商業活動影響特定國家市場或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



23

如何認定不利影響？

■ 1. 大幅降價

- S公司所生產或販售的產品大幅降價，導致B國企業進口產品價格無法與S公司競爭。
- S公司提供之服務，在B國市場的價格大幅降價，導致其他締約國C國、D國等提供之服務無法與S公司競爭。
- S公司所生產或販售的產品大幅降價，導致B國企業在非締約國Z國市場，價格無法與S公司競爭。

■ 2. 取代或妨礙其他同類產品-相對市占率產生大幅變化

- S公司產品或服務市占率大幅上升。
- S公司因獲得非商業援助而能維持產品或服務的穩定市占率。
- S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市占率因獲得非商業援助而下降速度緩慢。

■ 3. 例外規定：視為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 簽署本協定前已提供之非商業援助。
- 簽署本協定後3年內，依據本協定簽署前已制定之法律而提供之非商業援助。



如何認定損害？



■ 1. 損害定義：

- 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
- 對國內產業有重大損害之虞
- 重大延緩該產業之建立

■ 2. 認定重大損害之標準：

- 接受非商業援助之適用投資的生產量，其生產量是否顯著增加？
- 該等生產對國內產業所生產、銷售同類貨品價格之影響，是否顯著降價？或顯著抑制價格？或防止原本的合理漲價幅度？
- 該等生產對生產同類貨品之國內產業之影響，應參考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及指標綜合評估 (Ex 生產量、銷售量、市占率、利潤、產能、投資報酬率、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等)
- 適用投資生產、銷售之貨品，須證明係透過非商業援助導致上述損害。

■ 3. 認定有重大損害之虞之標準：

- 非商業援助之性質以及可能因此產生之貿易效果
- 投資之貨品在其國內市場銷售率顯著提高
- 投資具有充分可自由配置之產能，或將立即大幅擴充產能
- 投資之貨品價格是否對同類貨品價格有明顯壓低或抑制效果
- 同類貨品之庫存量

27

締約方如何救濟？

取得優勢的S公司的商業活動，
造成特定國家市場的損害，或產生不利影響

請求諮商

進入爭端解決程序，
由小組認定是否違反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第17.4條)、是否有非商業援助(第17.6條)、
是否造成不利影響(第17.7條)、是否造成損害(第17.8條)

小組審理階段，若締約方不配合釐清事實或回覆相關資訊，
小組應在期初報告作出**不利**該締約方之認定

作出最終報告

履行
給予不歧視待遇；
撤銷或終止非商業援助

不履行
金錢賠償，不撤銷或終止措施

簡報結束，敬請不吝指導!

CPTPP

第3章原產地規則 RULES OF ORIGIN (ROO)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大綱

- R00是什麼?為什麼需要R00?
- 本章架構
- 本章重要規範說明
-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WTO、USMCA)

ROO是什麼？為什麼需要ROO？

- 原產地規則用以決定貨物在何國生產製造，也就是「原產於」某國所須符合條件的規範
- 海關須判定貨物的原產地，以據此核定貨物的關稅
- ROO定義某特定產品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並得以適用CPTPP優惠關稅利益，以確保CPTPP締約方為主要受益者，而非非締約方

CPTPP ROO 章節架構-本文

實體規範

- 定義
- 原產地認定準則
 - ① 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之貨物
 - ② 符合實質轉型標準之貨物
 - ③ 各項實質轉型認定基準

實體規範

- 輔助性原則
 - ① 吸收與累積條款
 - ② 微量
 - ③ 特定材料界定
 - ④ 轉運條款

程序規範

- 程序性規定
- 申請適用優惠待遇規定與進出口方義務
- 原產地查證與決定

CPTPP ROO 章節架構-附件

- 附件3A-其他安排

- 附件3C-微量條款之例外

- 附件3B-申請本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證明藥品之最低資料要求

- 附件3D-PSR
(PRODUCT-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特定貨品原產地規則)

一、貨品原產地認定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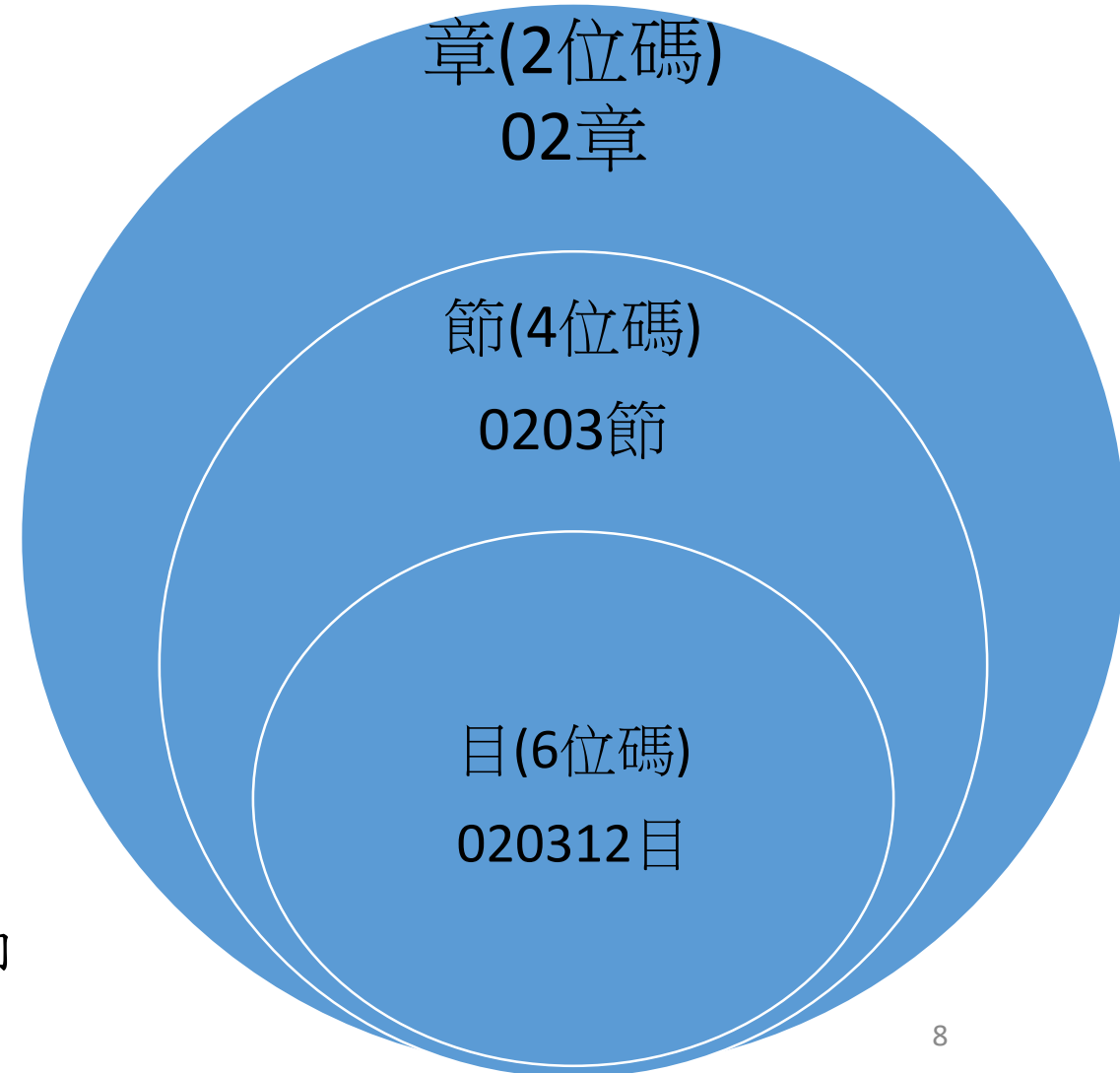
- CPTPP第3.2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貨品，則為原產貨品
 1. 完全於CPTPP區內取得或生產，例如：
 - ① 植物：於某一CPTPP成員國種植或採集，例如該成員國內種植的高麗菜、蘋果
 - ② 動物：於某CPTPP成員國內出生飼養，例如該國內養殖的鰻魚、所養的雞生雞蛋
 - ③ 礦物：在某CPTPP成員國內萃取或取得，例如在成員國內開採的鐵
 2. 實質轉型：例如非於CPTPP區域內完全取得或生產，但符合本章節附件3D(PSR)之規範(如後詳述)

二、實質轉型認定基準

- 主要有以下幾種判斷實質轉型的基準：
 - ① 稅則稅號變更：符合附件3D附件表列的稅則轉換規定
 - ② 區域產值含量(RVC)：以CPTPP提供的幾種計算方式計算，計算出的RVC須符合附件3D附件表列的稅則轉換規定
 - ③ 特殊製程：主要用於化學品、塑膠、車輛等，指產品在CPTPP內完成某種特定加工製程(化學反應、蒸餾、直接混合、稀釋等)，才可以取得CPTPP原產地

稅則號別變更-稅則稅號簡介

- HS code-國際商品統一分類
- **章**所涵蓋產品範圍最大
- **節**次之
- **目**涵蓋產品範圍較小
- 愈多碼，代表產品分類愈細，對產品之描述愈具體
- 舉例：
- 02章:肉及食用雜碎
- 02**03**節:豬肉，生鮮、冷藏或冷凍
- 02**0312**目:帶骨之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稅則號別變更-實質轉型判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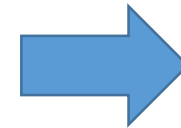
- 實質轉型判斷標準
 - 前2位碼不同，為章(chapter)的轉換
 - 前4位碼不同，為節(heading)的轉換
 - 前6位碼不同，為目(subheading)的轉換

稅則號別變更-案例(1):二位碼章別轉換

- 2位碼章別轉換
- 台灣(非CPTPP成員)之橘子，出口至澳洲(CPTPP成員)製成橘子果醬，有完成實質轉型，可取得CPTPP原產地

HS 分類	PSR
2007.10 - 2007.91	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2007.10 through 2007.91 from any other chapter. 從任何其他章改變至此

台灣
0814.00 柑橘



澳洲
2007.91 橘子果醬

稅則號別變更-案例(2):四位碼節次別轉換

- 4位碼**節**次別轉換
- 印尼(非CPTPP成員)種植菸草葉，出口至日本(CPTPP成員)
製成雪茄菸，有完成實質轉型，可取得CPTPP原產地

HS 分類	PSR
2402.10	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2402.10 from any other heading . 從任何其他 節 改變至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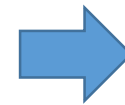


稅則號別變更-案例(3):六位碼目次別轉換

- 6位碼目次別轉換
- 台灣(非CPTPP成員)之肉桂，出口至澳洲(CPTPP成員)製成肉桂粉，有完成實質轉型，可取得CPTPP原產地

HS 分類	PSR
0906.20	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0906.20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 從任何其他目改變至此

台灣
0906.19 肉桂



澳洲
0906.20 肉桂粉

稅則號別變更之解讀

- 各國海關檢驗貨品時，會檢查該成品製程中所有使用之原料是否符合相關的PSR轉換要求，如果符合，該成品就取得CPTPP原產地資格
- 判斷實質轉型的轉換標準時，**章**的轉換要求最嚴格，**節**次之，**目**的轉換則較容易
- 因PSR的**節**和**目**轉換較容易，故採取**節**和**目**轉換的產品，非CPTPP成員國較有機會將其生產之原產材料銷往CPTPP成員國
- PSR已經無法再更動，後續新入會的國家只能完全配合

區域產值含量-1

- 區域產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 代表貨物附加價值率，CPTPP提出4種計算方法(第3.5條):

減法→ a) 集中價格計算方法：根據特定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text{FVN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減法→ b) 向下扣除法：根據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text{VN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c) 向上累計法：根據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

加法→
$$RVC = \frac{\text{VO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d) 淨成本計算法（僅用於汽車產品）

減法→
$$RVC = \frac{\text{NC} - \text{VNM}}{\text{NC}} \times 100$$

RVC 係指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VNM 係指用於製造貨品之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

NC 係指依據第 3.9 條（淨成本）規定所決定之貨品淨成本；

FVNM 係指用於貨品生產之非原產材料於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相關產品特定規則所列之價格，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為臻明確，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產品特定規則未列舉之非原產材料，於決定 FVNM 時不予考慮；及

VOM 係指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用於生產貨品之原產材料之價值。

區域產值含量-2

- ① **集中價格計算方法:**貨品價格中，扣除附件3D PSR所列「特定非原產材料」之價格後，所占之比例
- ② **向下扣除法:**貨品價格中，扣除所有「非原產材料」之價格後，所占之比例
- ③ **向上累計法:**貨品價格中，累加所有「原產材料」之價格後，所占之比例
- ④ **淨成本計算法(僅用於汽車產品):**如後詳述

區域產值含量-3

RVC計算案例-鋼絲玻璃

HS code	PSR
70.05	<p>從其他節改變至此，但從第70.03節至第70.04節改變至此除外；或</p> <p>稅則分類無改變，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p> <p>(a)向上累計法30%</p> <p>(b)向下扣除法40%</p> <p>(c)集中價格計算法50%，非原產材料僅計算第70.03節至第70.05節</p>

70.03 鑄製玻璃片，不含金屬線

巴西(非CPTPP成員國)



72.17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

台灣(非CPTPP成員國)



7005.30 含有金屬線玻璃

澳洲(CPTPP成員國)

巴西產鑄玻璃，與台灣產鋼線，
出口至澳洲製成鋼絲玻璃

→不符合稅則變更標準，改採區產值標準

- 非CPTPP成員國，仍有機會將其產品銷往CPTPP成員國(巴西產鑄玻璃與台灣產鋼線)，並在CPTPP成員國內完成加工

區域產值含量-4

材料	HS code	價格
澳洲鋼絲玻璃	7005.30	USD 200
巴西-鑄玻璃	7003	USD90
台灣-鋼線	7217	USD35
澳洲-間接材料 (加工過程中支出)		USD35
(a)向上累計法30% (b)向下扣除法40% (c)集中價格計算法50%，非原產材料僅計算第70.03節至第70.05節		

向上累計法：

$$RVC = \frac{\text{締約方內原產材料價值}}{\text{貨品價格}} = \frac{35}{200} = 17.5\% < 30\%$$

向下扣除法：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貨品價格}} = \frac{200 - 90 - 35}{200} = \frac{75}{200} = 37.5\%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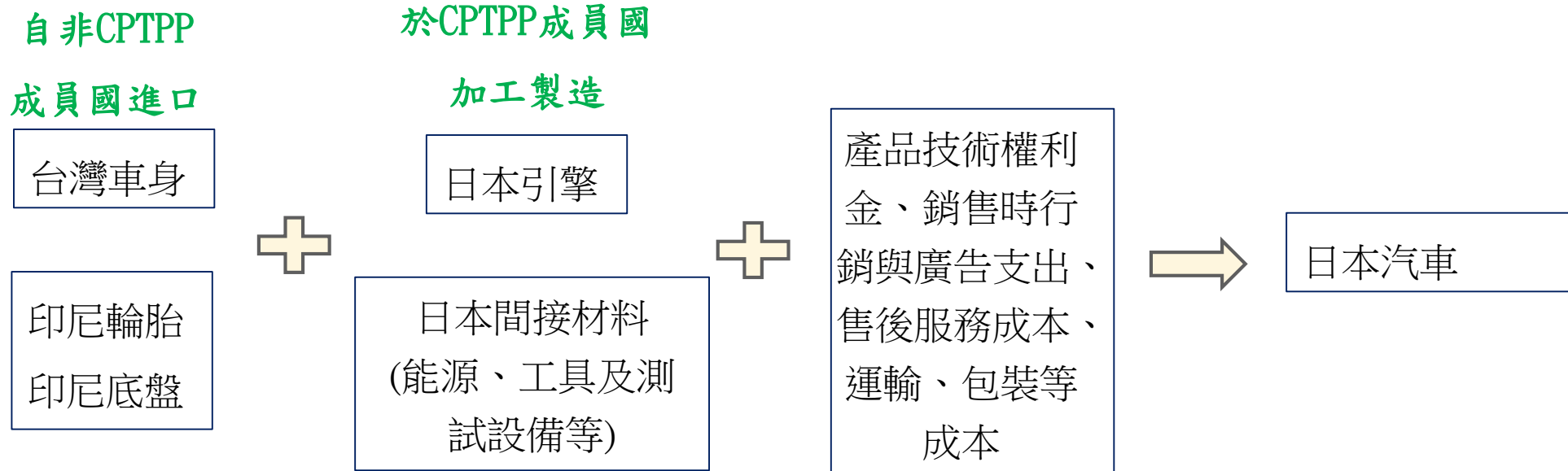
集中價格計算法：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貨品價格}} = \frac{200 - 90}{200} = \frac{110}{200} = 55\% > 50\%$$

區域產值含量-5

RVC計算案例-汽車

- 淨成本計算法特別使用於汽車產品，因汽車銷售成本常不僅只有汽車本身價格，亦包含行銷、售後服務、權利金、包裝、運輸等成本，因此採淨成本法，將上述成本自總成本中扣除，可更確實計算出使使用當地產值之含量。



區域產值含量-6

RVC計算案例-汽車

產品	HS code	價格
汽車	87.03	USD 20000
台灣車身等零件	8708	USD 5000
印尼輪胎、底盤等	4011	USD 4500
日本引擎等零件	8407.3等	USD 5000
間接材料		USD 2000
勞動與管理成本		USD 1000
權利金		USD 1000
行銷、利潤		USD 1000
運至港口運輸費		USD 500

No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required for a good of heading 87.02 through 87.05, provided there is a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not less than:

- (a) 45 per cent under the net cost method; or
 (b) 55 per cent under the build-down method.

(a)淨成本計算法45%

(b)向下扣除法55%

淨成本計算法：

$$RVC = \frac{\text{貨物淨成本}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貨物淨成本}}$$

$$= \frac{(\text{貨物價格} - \text{權利金} - \text{行銷利潤} - \text{運費}) - \text{非締約國材料}}{(\text{貨物價格} - \text{權利金} - \text{行銷利潤} - \text{運費})}$$

$$= \frac{(20000 - 1000 - 1000 - 500) - 5000 - 4500}{(20000 - 1000 - 1000 - 500)} = \frac{8000}{17500} = 45.7\% > 45\%$$

向下扣除法：

$$RVC = \frac{\text{貨品總價}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貨品總價}} = \frac{20000 - 5000 - 4500}{20000} = \frac{10500}{20000} = 52.5\% < 55\%$$

特殊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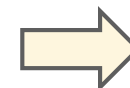
- 特殊製程係指該貨物完成某特殊製程之加工地，為該貨物原產地

HS 分類	PSR
0910.20 - 0910.30	<p>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0910.20 through 0910.30 from any other chapter; or 從任何其他章改變至此</p> <p>No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required for a good of subheading 0910.20 through 0910.30, provided that the good is crushed or ground from a good that is not crushed or ground. 稅則分類無改變，但貨物經過壓碎或磨碎</p>

台灣(非CPTPP成員國)

澳洲(CPTPP成員國)

0910.30 薑黃



0910.30 薑黃粉

台灣(非CPTPP成員國)種植薑黃出口至澳洲(CPTPP成員國)，磨碎成薑黃粉，符合特定製程規定，取得原產資格

輔助性規定-吸收條款

- 對部分貨物，設有幾種輔助性原則，放寬其原產地之認定，使其更容易取得原產地資格：
- 1. **吸收條款**：某貨物(例如中間財)一但取得原產資格，後續再使用該貨物生產製造時，於判斷其成品之原產資格時，應將該貨物全數視為原產材料(3.10.3條)



輔助性原則-累積條款

- 2. 累積條款: 某一締約方使用其他締約方原產材料時，可將其他締約國材料價格，加計至貨物附加價值，使成品更容易取得原產資格，便利廠商在CPTPP區域內跨國經營。(3.10.2條)

甲國(CPTPP締約國)生產
之檯燈燈管



乙國(CPTPP締約國)生產
的鋁和鐵製成金屬燈身



乙國(CPTPP締約國)生產
的檯燈，計算原產地時，
可以將甲國燈管價格計入

輔助性原則-微量條款

- 3. 微量條款:於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中，應所有非原產材料皆完成稅則變更，例外容許少量非原產材料使用(非原產材料價格未超過貨品價值之10%)，則不影響產品最終原產地資格認定。(3.11條)

程序性規定

- 第B節: 主要規範申請優惠關稅之相關義務及規定，其中對申請適用優惠待遇之原產地證明書，規定締約方應接受出口商、生產商、進口商可以自行出具產證，以促進通關便捷、降低文書成本
- 第3.27條-查證: 為確認貨物原產資格之真實性，進口締約方有權對貨物是否為原產進行查證，包括出口地實地查證，但應先通知另一締約方，並同意其官員陪同訪查

與WTO原產地規則協定比較

- WTO原產地規則協定目標:調和各國原產地規則，避免不同國家間原產地規則歧異導致貿易及投資之障礙
- WTO原產地規則協定主要規範:確保原產地規則之明確性、一致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要求會員原產地規則應公開、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限制、扭曲或干擾之影響；原產地規則之適用，應以一致、統一、公平及合理之方式為之。
- WTO只規範各國貿易保護政策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在WTO原產地規則協定中則僅達成象徵性意義之共同宣言。CPTPP ROO章節才詳細規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註: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用來決定貨品是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則適用於無法享受優惠待遇之進口貨品，決定其適用關稅稅率、是否有配額或其他貿易管制措施、是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
- →本章節整體規範均為WTO-PLUS

與USMCA原產地規則比較

- USMCA亦有原始取得或生產、原產材料生產之規定
- 提供向下扣除法、淨成本計算法
- 附件4B有特殊原產地規則(PSR)
- 對汽車也有特殊的原產地規則(附件4B附錄)，汽車的區域產值計算採用淨成本計算法，計算總成本時將行銷、售後服務、權利金、包裝、運輸等扣除
- 有累積條款、吸收條款、微量條款(10%)之規定

重要參考資料

- 關務署顏維盈科員，〈《CPTPP Rules of Origin》講課簡報〉，110年12月23日
- 楊孟哲，〈《解讀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例》〉，貿易政策論叢，201909 (31期)，p.123-143
-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原產地規則議題簡介》〉，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https://web.wtocenter.org.tw/Node.aspx?id=218>
- 財政部關務署，〈《原產地規則》〉，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https://web.wtocenter.org.tw/Node.aspx?id=218>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專網，
<https://cptpp.trade.gov.tw/>

簡 報 完 畢



CPTPP 第18章 智慧財產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大綱

1. 智慧財產權是什麼？

2. 從TRIPS到CPTPP

3. CPTPP智慧財產章架構與重點規範

4. 我國法規檢視

智慧財產權是什麼？

智慧財產權之意義

- 創作者在法律上被賦予排除他人利用其發明、設計或其他創作之權，且其亦得利用此權利與使用者談判授權金，以作為經濟上之補償。

智慧財產權之規範宗旨

- 促進創新
- 促進資訊、知識、技術、文化及藝術之移轉與散布
- 培植競爭、開放及有效率的市場
- 平衡權利人、服務提供者、使用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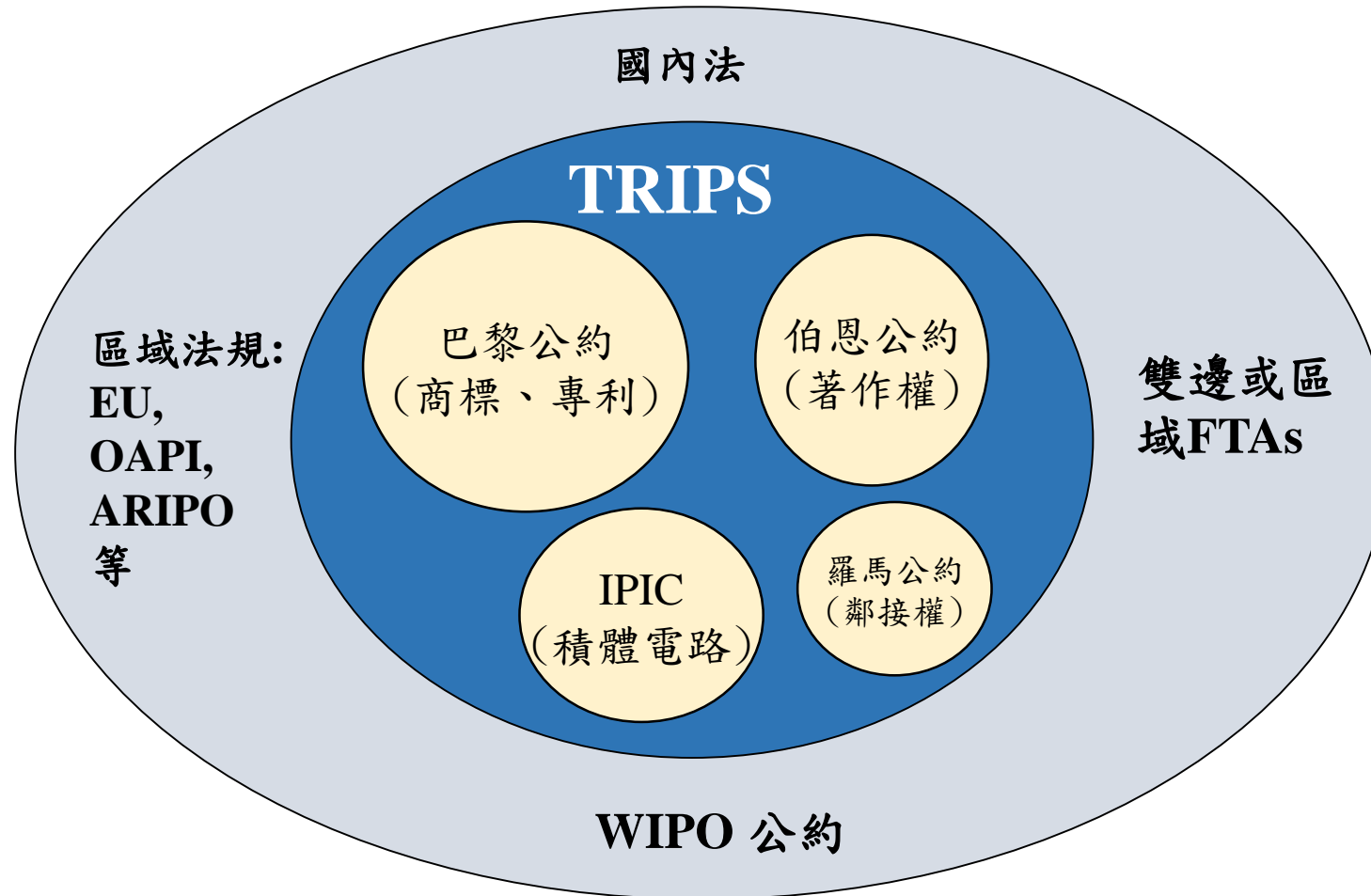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TRIPS規範重點

- 首度將智慧財產權規範納入多邊貿易制度。
- 最低保護標準(minimum level of protection)：締約方得依其國內法，提供更廣泛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執行，但不得抵觸TRIPS規範。
- 以既有之國際公約為基礎，修改不合時代潮流之規範，再增加新的權利，如地理標示。
- 以往國際公約中僅有少數執行規定，TRIPS加以詳細規範。
- 具有拘束力之爭端解決機制。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TRIPS與其他IP規範的關聯



從TRIPS到TPP再到CPTPP

全球經貿交流日益密切、科技發展及網路普及，智慧財產保護議題不斷更新，權利人要求的保護範圍與保護標準也不斷提高。

如何改善IPR保護標準？

1. 在WTO提高IPR保護標準太困難：雖然TRIPS有檢討規範，但低度開發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呈現拉鋸。
2. WIPO協定的簽署與批准均為自願性質，美國曾推動個別IP協定亦受挫。

美國主導TPP/IP章談判，為保護其業者利益，強力於該章植入美國規範標準。

CPTPP/IP章凍結若干CPTPP成員認為在落實上仍有相對困難性的條款。

TRIPS 與 CPTPP 範圍比較

WTO TRIPS	CPTPP IP
I. 通則	A. 通則
II. 1.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	H.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II. 2. 商標	C. 商標
II. 3. 地理標示	E. 地理標示
II. 4. 工業設計	G. 工業設計
II. 5. 專利	F. 專利
II. 6. 積體電路之佈局	無
II. 7. 未公開資料	F. 未公開試驗資料
II. 8. 反競爭行為	無
III. 執行	I. 執行
¶ 67 技術合作 ¶ 69 國際合作	B. 合作
無	D. 國家名稱
無	J. 網路服務提供者
VI. 過渡性安排	K. 最終條款

CPTPP 章節架構與特色

CPTPP IP	條文
A. 通則	第18.1條 ~ 第18.11條
B. 合作	第18.12條 ~ 第18.17條
C. 商標	第18.18條 ~ 第18.28條
D. 國家名稱	第18.29條
E. 地理標示	第18.30條 ~ 第18.36條
F. 專利與未公開試驗資料	第18.37條 ~ 第18.54條
G. 工業設計	第18.55條 ~ 第18.56條
H.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第18.57條 ~ 第18.70條
I. 執行	第18.71條 ~ 第18.80條
J. 網路服務提供者	第18.81條 ~ 第18.82條
K. 最終條款	第18.83條

CPTPP/IP 章包括11節共83 條條文，另外還包括6 個附錄及160 個註腳。

納入諸多現行WIPO轄下智慧財產權協定，而且額外增加具體規定，並利用160 個註腳說明本文或提供本文的替代方案。

相較於TRIPS 協定及其他現有IP國際協定，CPTPP/IP 章規範更為細緻，保護範圍更擴大，保護強度也更為提升。

CPTPP/IP：通則

對特定公共衛生措施之共識

- 本章不應限制締約方採取措施以保護公共衛生，特別是促進對藥品之取得。
- 肯認TRIPS與藥品取得強制授權方案有關之承諾。
- 各締約方有權決定何種情形構成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

應批准或加入下列協定

- 專利合作條約、巴黎公約、伯恩公約、馬德里議定書、布達佩斯條約、新加坡條約、UPOV公約、WIPO著作權條約(WPPT)、WIPO表演與錄音物公約(WPPT)
- TRIPS：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積體電路條約、羅馬公約

國民待遇

- 締約方給予其他締約方國民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

透明化（法律、申請案、已註冊或已取得IPR資訊）

智慧財產權之耗盡

- 本協定不限制締約一方決定其法律制度下智慧財產權耗盡與否或耗盡之條件。

CPTPP/IP：合作

合作一節為各締約方應認知或努力方向之規定，並不具拘束力。

TRIPS

- 主要在協助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從事IPR保護與執行的國內立法，並消弭侵害IPR物品的國際貿易。

CPTPP

- 聯絡點和能力建構等一般合作條款
- 現今各國普遍面對專利審查的積案問題，因此CPTPP特別強調專利領域之合作，包括審查成果及審查品質制度的資訊分享。
- 為降低跨國申請專利的複雜性與成本，CPTPP也要求專利主管機關間盡力合作，以降低程序性差異。

CPTPP/IP：商標

得註冊為商標之標識：

TRIPS

- 具識別性的標識應可構成商標，但允許會員僅接受視覺可感知的商標註冊。

CPTPP

- 不得以視覺可感知的商標作為註冊要件，僅保留締約方是否接受氣味商標註冊的彈性。

具識別性之範圍	視覺可感知	聲音	氣味	其他
TRIPS	必須	盡量	盡量	盡量
CPTPP	必須	必須	盡量	必須

CPTPP/IP：商標

團體商標及證明標章

- 商標應包含團體商標(collective mark)及證明標章(certification mark)之保護，包括得作為地理標識之商標，但毋須以獨立類型加以保護。

	團體商標	證明標章
申請人資格	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如：農會、漁會	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如：鄉鎮公所
目的	提供予其會員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標識
申請人能否使用	無明文規定限制申請人本身使用	申請人本身不能使用
使用對象	封閉式-僅提供予其會員使用	開放式-符合使用規範及條件者皆可使用
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產地：宇治抹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品：CAS台灣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服務：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標章 產地：DARJEELING 

CPTPP/IP：商標

註冊商標保護：

- 倘相同或近似標識使用於與註冊商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有導致混淆的情形，註冊商標權人具有排他權，包括在後的地理標示。

著名商標保護：

- 不以商標是否註冊、是否列於著名商標名錄中，或曾經被認定為著名商標，作為認定著名商標的要件。
- 當商標與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而：
 - 使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有產生混淆誤認的可能性時，或
 - 倘商標之使用指示該等商品或服務與著名商標權人有所關聯，且著名商標權人可能因此受有損害，
 - 即應拒絕商標註冊或撤銷註冊，或禁止其使用。
- TRIPS協定：僅提供對於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

CPTPP/IP：商標

商標保護期間

TRIPS

- 不得少於7年

CPTPP

- 不得少於10年

審查、異議與撤銷程序

網域名稱(ccTLD)之保護

- 網域名稱管理機制，提供廢止、撤銷、移轉、賠償或禁止令等適當的救濟措施。
- 適當的爭議解決程序
- 公開網域名稱註冊者聯絡資訊之資料庫

CPTPP/IP：地理標示

地理標示是什麼？

- 表示商品產地來源的標示，該產地的商品都具有一定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且係因該地理區域的自然或人文環境所產生。

CPTPP規範意旨

- 將地理標示與商標等同視之，透過詳細規範保護要件、例外規定，弱化國際協定之保護，目的在抗衡歐盟地理標示的擴張。
- 得透過商標或特別制度或其他法律予以保護。

以行政程序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

- 公告申請案，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異議程序
- 已取得保護或認定的地理標示，被撤銷或終止的可能性
- 例示駁回、異議或撤銷地理標示的事由

以國際協定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

- 公告申請案，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異議程序
- 已取得保護或認定的地理標示，被終止的可能性
- 例外毋需提供駁回、異議或撤銷程序的情形，但倘要加入新的地理標示，仍須提供利害關係人評論機會。

CPTPP/IP：國家名稱

排除國家名稱註冊為商標。

TRIPS

- 對於國家名稱保護並未特別規範，倘國家名稱為地理標示的情形，可以適用地理標示保護的相關規定。

CPTPP

- 提供法律途徑，防止締約方的國名被商業使用於商品上，而造成消費者誤認該國家為商品產地的情形。

CPTPP/IP：專利及未公開試驗資料

一般專利

可專利標的

- CPTPP範圍未超越TRIPS：新穎性、進步性、實用性的產品、技術或方法

優惠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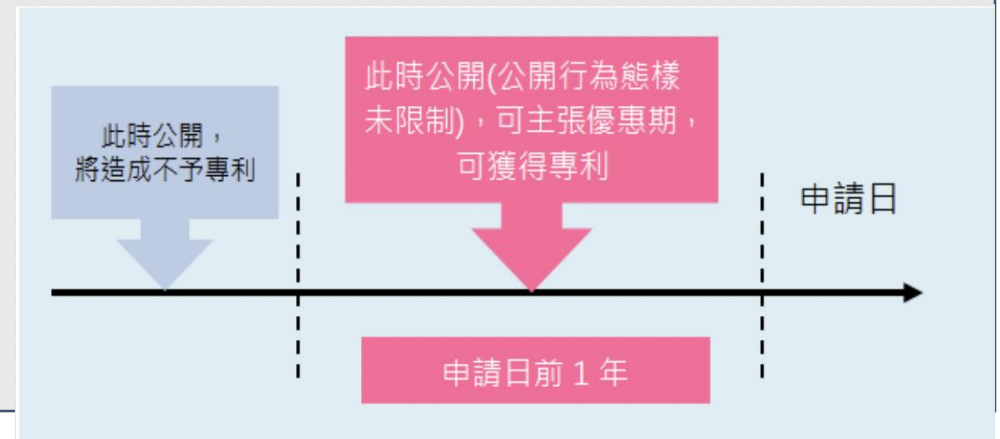
-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新型及設計，申請專利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進步性（設計為創作性）。
- 如果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一段期間內申請專利，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此期間就稱為優惠期。
- 各國關於優惠期間與公開態樣的規範不盡相同。

TRIPS

- 僅爰引巴黎公約第11條，要求對於政府舉辦或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中展出的商品賦予暫時性保護。

CPTPP

- 擴大專利優惠期為12個月（設計為6個月）。專利申請人所為，或自專利申請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訊之人所為，均有優惠期的適用。



CPTPP/IP：專利及未公開試驗資料

一般專利

其他事項

- 在程序方面，締約方應致力在發明專利申請日後18個月內將技術內容公開，使公眾得以檢視，另應給予申請人修正及更正申請案的機會。此外，對於得撤銷專利權之事由，以及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的事項，也有原則性規定。

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遲延(凍結)

TRIPS

- 僅要求會員應確保在合理期間內同意權利的授予或註冊，以避免保護期間遭到不當縮減，但沒有相關細節性規定。

CPTPP

- 明確規範授予專利權機關審查有不合理遲延時，應依專利權人申請調整專利權期間，而何謂不合理遲延以及應補償專利權期間的計算，都有詳細規定。

CPTPP/IP：專利及未公開試驗資料

藥品與農藥相關措施

資料專屬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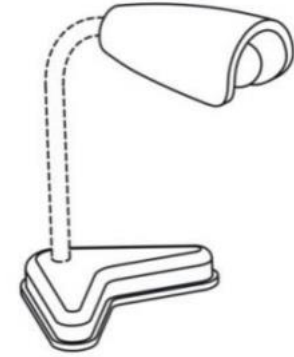
- 資料專屬(data exclusivity)是指藥品研發過程中獲得的各種藥品相關資料，專屬於投資開發之原廠所有，在資料專屬保護期間，如有藥廠要申請學名藥查驗登記，除非能取得資料擁有者授權，否則就必須提出全套的科學性技術資料，當作新藥來申請。
- CPTPP賦予「新化學性農藥」、「化學性藥品」(凍結)及「生物藥品」(凍結)不同的資料專屬保護規定。

專利連結(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

- 專利連結是指將學名藥的上市許可程序與其參考之原廠專利藥的專利有效性資訊連結，以藉此確認該學名藥的上市申請是否有侵害原開發藥廠專利權的疑慮。
- CPTPP要求建立專利連結制度，或其他避免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下，核發第三人上市許可的措施，包括救濟途徑。

CPTPP/IP：工業設計

對工業設計提供充分且有效之保護，要求對於工業設計之保護必須及於部分設計。



鼓勵締約方考量批准或加入1999年有關工業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但不具強制性。



CPTPP/IP：著作權

保護對象	著作權 權利樣態	著作權 保護期間	著作權限制及 例外規定	其他著作權 凍結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作人• 表演人• 錄音物製作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製權• 向公眾傳播權• 散布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伯恩公約、我國：50年• CPTPP：70年(凍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影響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可以不經同意或授權，即利用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保護措施• 權利管理資訊

CPTPP/IP：執行

CPTPP關於執行的規範內容較TRIPS協定更為詳盡，特別是強化民事救濟與刑事處罰規範，對智慧財產權提供高標準保護。

民事程序與救濟

- 司法機關有權就侵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所為之侵權行為，給付權利人至少足以填補損害之賠償。
- 補償訴訟費用
 - 民事程序終結時，命敗訴方對勝訴方支付法院成本或訴訟費用及適當律師費。
 - 濫用執行政程序時，支付因該濫用所遭受損失之補償。

暫時性措施

邊境措施

- 依權利人申請對疑似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暫不放行或查扣。
- 依主管機關職權對出口、預定進口及轉口疑似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發動邊境措施。

CPTPP/IP：執行

刑事程序與處罰

- 對具商業規模之故意仿冒商標或盜版商品進出口或散布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處罰對象包括幫助犯及教唆犯。
- 商業規模
 - 為商業利益(commercial advantage)或財務利得(financial gain)所為之行為。
 - 雖非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目的，但對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之市場利益造成實質不利影響之重大行為。
-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對具商業規模之故意仿冒商標或盜版商品進出口或散布行為發動相關法律程序。

營業秘密

- 確保提供法律管道保護合法持有之營業秘密，並應於適當情況課予刑責。

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凍結)

CPTPP/IP：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最終條款

網路服務提供者(凍結)

- 建立適當的責任安全港(safe harbor)制度，包括當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業者配合執行「通知及取下」機制，免除金錢賠償責任。

最終條款

- CPTPP締約方(汶萊、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越南)之過渡期規定。

與USMCA規範比較

USMCA/IPR章之內容，與CPTPP/IP章之規範內容大致相同，但USMCA在部分條款納入比CPTPP規定更為嚴格或廣泛之要求。

特定著作權保護期間較CPTPP更長

- 以非自然人生存期間作為基準的情況，USMCA給予著作物自首次公開發行起75年之保護期間，CPTPP則給予70年。

生物藥品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較CPTPP更長

- USMCA給予生物藥品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至少10年，CPTPP則是提供5年或8年之市場保護。

營業秘密之保障較CPTPP更為具體詳細

- USMCA增加許多條款，包括禁止妨礙自願授權、要求訴訟程序中對營業秘密之保障，以及禁止公務員在未經授權下於職務範圍外揭露營業秘密，並對違反者給予處罰。

我國配合CPTPP修法尚在審議內容

項目	法案	對應CPTPP規範的修訂重點	修法進度
1	專利法	配合專利連結制度，增訂專利權人及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提起訴訟之依據。	待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2	著作權法	將侵權情節重大之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採非告訴乃論，並訂有「非免費提供之著作」、「原樣全部重製」、「造成權利人100萬元以上損害」作為侵權情節重大之三要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已送立法院審議。
3	商標法	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標籤及包裝等商標權準備及輔助侵權行為科以刑責。	已送立法院審議。
		對於販賣及意圖販賣仿冒證明標籤之行為，刪除現行要求行為人必須「明知」才會構成侵害之規定，回歸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之原則，並包含間接故意。	已送立法院審議。
		對商標民事侵權責任，要求行為人必須「明知」才會構成侵害的主觀要件，回歸一般民事侵權責任，以故意及過失為主觀歸責要件。	已送立法院審議。

參考資料

- TPP 智慧財產章介紹，董延茜，智慧財產權月刊212期，2016年8月。
- TPP/IP 章與WTO/TRIPS 協定智慧財產保護差異比較，董延茜，智慧財產權月刊212期，2016年8月。
- 美墨加更新談判後之 USMCA 研究分析，107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2018年12月。

簡報完畢
敬請不吝指導